

#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3744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074%）的公司监事林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3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8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%）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监事林海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	持有可无限售流通股股数
林海	监事	3744	0.00074%	936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减持信息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- 2、股份来源：本人持股为任职海峡股份监事职务前（2010 年）股票二级市场买入（包括后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- 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

股东姓名	持有可无限售流通股股数	拟减持数量（不超过）	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
林海	936	936	0.00018%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5、减持区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## 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1、作为公司监事，林海先生已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林海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林海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林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估计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林海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林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、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规减持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